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訴人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裕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駿泓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109年度建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7,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